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商品分類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商品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性、資金運用、市場狀 況及客戶權益等因素 決定。
投資型外幣壽險商品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二十%/三十%(依條款規範辦理),已附加「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者,保單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三十%。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戶止效力。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性、資金運用、市場狀況及客戶權益等因素決定。
投資型台幣年金 保險商品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	性、資金運用、市場狀 況及客戶權益等因素 決定。

商品分類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投資型外幣年金保險商品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二十%/三十%(依條款規範辦理),已附加「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者,保單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三十%。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性、資金運用、市場狀 況及客戶權益等因素 決定。
. , ,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七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性、資金運用、市場狀
外幣傳統壽險商 品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二十%,已附加「合作金庫人壽傳統型保險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者,保單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三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性、資金運用、市場狀 況及客戶權益等因素 決定。